**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**

**申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申請書**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標的 | 土地 | 直轄市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房屋 | 直轄市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建號 | 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門牌 | 村里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| | | | |
| 申請類別 | 一、申請事項類別：  □新申租：租賃用途： ；擬承租面積： ；擬承租 年  □續租換約：舊約到期日： ；目前租賃用途： ；擬續租 年  □繼承換約 □終止租約：自 年 月 日起終止  二、申請承租之不動產類別：  □土地 □房屋 □耕地 □養殖地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
| 應附繳文件 | □身分證明文件  □土地/建物登記謄本  □土地地籍圖謄本（申請標租範圍為一筆土地之部分，請於地籍圖標繪範圍）  □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（有效期限內）  □申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整合切結書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承諾事項 | 1. 所提上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之需求，不具有要約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出租機關已為要約或承諾之表示。 2. 承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：   （一）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使用。  （二）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。  （三）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、建築通路或併同公、私有土地建築使用。但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，不在此限。  （四）殯葬相關設施。但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，現況已供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使用辦理現狀標租者，不在此限。  （五）爆竹、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、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。  （六）土石採取，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土石堆置、儲運、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。   1. 申租不動產如有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，申租人願照規定繳納，絕無異議。 2. 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24條規定申租者，應檢附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23條第4項所定文件。附繳證件絕無虛偽不實，如訂約後經出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 3. 出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，無法送達時，申租案任由出租機關註銷。 4. 同意貴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，基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，並依同法第16條規定，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。   **※以上事項經申請人（兼承諾人）詳閱知悉並同意各承諾條款無誤。** | | | | | | |

（背面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租人**(兼承諾人)** | 身分  類別 | 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(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)  ( 簽 名 ) | 出生年月日 | 住址 | 聯絡電話 | 蓋章 |
| 申  租  人 |  | 年    月    日 | 戶籍：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：  (統一編號：) | 通訊： |
| (法人負責人)  法定代理人 |  | 年    月    日 | 戶籍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通訊： |
| 受  任  人 | |  | 年    月    日 | 戶籍：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通訊： |
| （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託書或在下列相當方格勾選委託內容）  (申請人蓋章)  (受任人蓋章)  委託內容：申請人確委託受任人代理下列事宜：  □申請□補正□繳款□訂約□領約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

填寫說明：1.「收件日期」框欄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2.申請人應親自簽名並蓋章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，於申請書內簽名並蓋章。

3.所附影印本應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

4.申請標的、申請人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，並蓋騎縫章。